

邊疆叢書

丁寶存

著

駐藏大臣考

蒙藏委員會印行

2

邊疆叢書

駐藏大臣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發行者 蒙藏委員會

出版者 蒙藏委員會

印刷者 蒙藏委員會印刷所

渝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忠圖字第一五二八號

序例

一、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近代自清初起直接受中央之統治者，將近三百年。雍正五年，並設置駐藏大臣其副二人，迄宣統之末，未嘗少廢。駐藏大臣之權限，有超過於各省之督撫者，西藏且宛於內，約不僅祇蕃屬已也。曾幾何時，此類大臣之姓名身世，世所罕知，甚至其在藏經營之事實，尤難得而詳焉。言西藏之歷史、政治與中藏之關係者，將何所憑藉乎？余不揣簡陋，爰將此類大臣之姓名事實，函首有廿人，悉爲輯出，都凡九萬餘言，名曰駐藏大臣考。

二、記載駐藏大臣之書籍，除清史稿，疆臣年表卷九至十二，衛藏通志卷九曾略載其姓名與時期外，其餘見於東華錄正續編、清史稿、國朝書獻類微初編……等書中者，至爲零亂；隨於康藏書籍，間或偶載之，但更不成系統，片段而已。即如衛藏通志所載，祇乾隆十五年至六十年之駐藏大臣，疆臣年表所列，亦僅以正大臣爲限，其馭辦大臣，概未紀錄。東華錄各冊所載駐藏大臣之事實，首末多不齊全，如欲輯爲有系統與較完備之紀傳，頗難組織之。一記載較完備者，當推清代合朝叢錄，但此書現不可見。茲篇所纂者，以全託駐藏大臣之姓名與其在藏之事業爲主，而以各大臣之身世與其他之事附見之；在藏事業，多者撮其要，少者記其詳，其無可考見者，暫從闕略，以待補充。

三、清代從內地赴西藏，與由西藏返內地，無論取道四川或西寧，在程途均約有半年以上之時間。

，因之各書所載駐藏大臣赴藏離藏之時期，頗不一致。即以稽藏理志、與臣年表及著錄類例編三書而論，彼此方有出入。同一人也，所載恆有數日或半年之差別，蓋一從派赴或還藏之時聞，一從抵藏或離藏之時聞也，大抵表與書編，均從前者，志則以後者為依據焉。本書將諸大臣之派駐抵藏與離藏及書在離藏之時期，悉為記出，其無可考見者，則從闕略。聞有三書中非因上列原因，所載時聞尚有差別者，亦分別記載，以備讀者查考。

四、自雍正五年迄宣統三年，共計一百八十五年間，正副駐藏大臣，約有一百二十人，現已輯出者百有十人，其餘待補。茲分為雍乾、嘉道、咸同、光宣四章敘述之，為篇幅之整齊而已，非有他意也。其有一人兼隸兩朝者，均列於前朝之內，下不重見。

五、本書敘述諸大臣之事實，采用傳記文字，亦有因材料上之限制，又難以考證之文，究非純粹傳記體也，主旨在介紹而已。

六、西藏人名地名與官職及宗彩上等名稱，多從藏文傳譯而來，故各書記載隨不一致，本書引用原文，亦不便強為劃一，致失真相。敘述之間，間有引用原文，與現在用語，一篇之中，前後難同，（如當時稱唐古忒，披撈，現在用西藏英國或英印等），亦無法避免也。

七、本書漏略頗多，錯誤不殫，如承指正及參考材料之介紹，以便於再版時修正補充者，均所拜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丁實存於白沙。

駐藏大臣考目次

序例

第一章 近代西藏政治概述

第二章 清代對於蒙藏之宗教政策與第五世達賴之轉世

第三章 駐藏大臣創設之起因與時期

第四章 駐藏大臣之職權

第五章 雍乾時期之駐藏大臣

瑪拉、僧格、青保、昔壽、珂爾珣、那蘇泰、杭奕祿、紀山、雍拜

傅清、拉布敦、納穆札爾、班第、多爾濟、舒春、薩拉善、伍彌

泰、官保、積福、輔鼎、傅景、阿彌勒圖、瑪璫、托衷、莽古資、

常在、索琳、恆秀、曾保住、恆瑞、保泰、博清額、慶麟、雅滿

泰、佛智、喜巴忠、舒濂、普福、奎林、成德、鄂輝、額爾登保、

和琳、和璞、松筠、和琳、汪福、文隆、額爾登保、

駐藏大臣考目次

續編大臣考目次

RWT 315/07

駐藏大臣考 目次

第六章 嘉道時期之駐藏大臣

英善、顧甯、索巴克、成林、玉甯、文弼、隆福、陽春保、珊瑚禮

祥保、喜明、玉麟、文幹、保昌、松廷、惠顯、興科、隆文、

文蔚、慶祿、鄂順安、關聖保、孟保、海樸、鍾方、琦普、斌良、

穆騰額、恩特亨勳、

第七章 咸同時期之駐藏大臣

海枚、諄齡、赫特賀、滿摩、吳實、慶慶、景紋、恩麟、德泰、

第五章 京疆、松淮、大臣

第八章 光宣時期之駐藏大臣

桂豐、錫綱、色楞額、維慶、鄂禮、文碩、崇綱、尙賢、長庚、

升泰、紹誠、奎煥、延茂、海、納欽、慶善、安成、裕鋼、有

泰、桂霖、鳳全、張蔭棠、聯豫、趙爾豐、溫宗堯、

第九章 對於駐藏大臣之批評與結論

第一章 近代西藏政治概述

本章所謂近代，即起自清末清初，而終於中華民國之末年，西藏宗教常不廢，所謂政治，亦包括宗教在內也。

西藏宗教自易松德贊時，印度蓮花宗入藏，華綱當西歷七四九年，唐天寶八年，佛法大興，其徒號

寧瑪巴，漢人所謂紅教也。至蘇略巴改創黃教，（系噶巴死願帝至前八年生，明永樂七年示寂，年六十

一歲。）註一。遺命二大弟子克手結及根登珠巴，世以呼畢勒罕，轉生黃教。計第一世為根登珠巴，

第二世為根登嘉錯，當時黃教已推行於前藏，後藏。第三世為鎖南嘉錯，生有全德，名震全藏，遠及蒙

古，號稱活佛，時蒙古俺答居河套愛明撫為順義王，並佔有青海各地，迎擁活佛，建寺青海，尊為一聖

識一切夏齊尊賴喇嘛，為達賴名號之始，第四世為榮丹嘉錯，為俺答孫圖魯汗之子，喇嘛教益行於淡

北蒙古及準噶爾諸部。第五世為羅桑嘉錯，於明萬曆四十五年生於河域境地方，時則俺答子孫茂衰，

青海為和碩特部所據，和碩特者，為新羅蒙古一源中之一，原遊牧於烏魯木齊，明末墮下，家併青海之

北蒙古及準噶爾諸部。第五世爲羅桑嘉措，於明萬歷四十五年生於前藏瓊結地方，時則俺答子孫衰，青海爲和碩特高所據，和碩特者，爲新疆蒙古四部中之一，原遊牧於烏魯木齊，明末南下，兼併青海之，後改號爲顧實汗（亦作固始汗）也。俱奉黃教，時紅教尙以後藏爲根據地，壇達克曾長號藏巴汗者，力扶紅教，與黃教爲仇，達賴喇嘛第巴（爲第二世達賴所設，西藏執政官名）名桑結者，引顧實汗兵滅藏巴汗，於是顧實汗盡有康藏衛青各地，已居青海，收賦於喀木，達賴與第巴居前藏，長次子居後藏，轉至孫號拉藏汗焉。先是達賴第五世於清太宗崇德七年與顧實汗通貢清室，以後各年，彼此均有來往。順治九年，達賴前來內地，親見世祖，世祖待以尊體，封達賴喇嘛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派兵護送返藏，時有準噶爾者，駐牧新疆伊犁河流域之蒙古部落，與和碩特杜爾伯特（駐牧額爾齊斯河），土爾扈特（駐牧塔爾巴哈台）同爲漠西厄魯特蒙古之一，皆奉黃教，其酋僧格，有弟名噶爾丹者，在藏爲僧，桑結深與相結。康熙十二年，準部內亂，僧格爲人所殺，噶爾丹返部定亂，自立爲汗，十六年併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兩部，明年又併回部，奄有天山南北路與河套以西之地，勢力雄長西北（註二）。第巴桑結自殺藏巴汗役，勢力既大，專橫益甚，復惡顧實汗系之干預藏政，

熙二十一年圓寂，桑結祕不發喪，康熙三十三年，並假達賴名請清廷封已爲土伯特王，聖祖漸得其奸蔽，移書責讓之，桑結始以實告，並奏稱新達賴已十五歲，卽第六世策養嘉錯也。惟拉藏汗不善策養嘉錯之行特，又與桑結不相能，康熙四十四年，桑結遂拉藏汗，拉藏汗糾合後藏民兵執殺桑結，清廷封拉藏汗爲翽教忝順汗，令獻桑結所立之第六世達賴喇嘛，後行至青海病死。拉藏汗以伊西嘉錯爲達賴，而蒙古諸台吉以爲鷹，另立噶桑嘉錯爲第七世達賴，清廷詔於西甯塔爾寺安置以調護之。

噶爾丹既屢敗於清聖祖，康熙三十六年，以窮蹙自殺，其姪策旺阿喇布坦（卽僧格之子）繼立浸強，復霸天山南北路。康熙五十五年遣台吉策喀多布侵藏，襲拉薩，明年破之，殺拉藏汗，遂據藏地。五十七年清廷命陝甘兩省赴援，五十九年以噶爾丹延信分路出師討之，策喀多布敗走，清軍入拉薩，奉第七世達賴喇嘛，入布達拉宮，封宏治覺衆達賴，並留蒙古川陝兵戍之，是爲華軍入藏之始。旋封拉藏汗遺臣第巴康濟鼐、阿爾布巴、貝子隆布鼐爲輔國公，與扎爾鼐均爲噶布倫，總理前藏事務，頗維鼐爲台吉，鎮守後藏。雍正二年，復平定羅卜藏丹津（碩貴汗之孫）之亂於青海，十年設准設立駐藏大臣二人，常川駐藏。（註三）以藏政不和，五年正月派副都統瑪拉，學士僧格赴藏，是時西藏大臣之始。（註四）

而西藏始如內地矣。七月前藏阿爾布巴作亂，殺康濟爾，欲投準部，清派查郎阿，周瑛等率師討之；未至，而後藏頗羅鼐率師定亂，磔阿爾布巴等，遂以頗羅鼐總理前後藏事務，練兵布防，準莫敢犯；西藏南巴布勒（尼泊爾布魯克巴）不丹等部，皆受撫入貢，封頗羅鼐為多羅郡王。乾隆十二年，頗羅鼐卒，次子珠默特那木扎勒襲爵，陰通準部，擬為亂，十五年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翦除之，二大臣亦死於亂黨。清廷派四川督策楞，提督岳鍾琪進剿，未至而傅清已先抱病歿待命，策楞至而磔殺之，因增設駐藏兵千五百人，並廢汗王，以四噶倫布分理藏務，而總之於達賴。二十一年，第七世達賴圓寂，第八世達賴喇嘛羅桑絳白嘉錯繼立。

廓爾喀者，西藏西部喜馬拉山南麓之小國也。本曰巴勒布，分為葉楞，布顏，庫不三部，於雍正九年奉金葉表納貢。乾隆卅二年，其西境廓爾喀族侵入，酋長布刺蘇伊那拉因臣服三部，自立王位。該族人勇敢善戰，藏人畏之，該國與西藏之經濟商務，尤發生密切之關係。五十三年廓爾喀因舍瑪巴爾（第八世班禪之弟）之勾引，以商務增稅為名，入寇藏邊，高宗命鄂輝，成德率師討之；而駐藏大臣巴爾，攪與賄印，翌年，藏人又不履約納幣，廓爾喀再入寇，破日喀則，大掠後藏，駐藏大臣保泰移班禪於前藏，並擬移蓋羅於西甯以避之。五十六年，高宗命大將軍福康安，參贊海蘭察督索倫，滿、漢、蒙、

經軍七萬進討，七藏皆捷，收復後藏，深入廓境七百餘里，直逼廓都陽布（加德滿都），廓酋乞降，盡還所掠後藏財物俘人等，賞馴象堪楚，定五年一貢之制，高宗樹碑紀功於拉薩，即乾隆御製十全記也。自康、雍、乾三朝屢定藏亂，西藏僧民，倚中國如長城，及是平定廓亂，乾隆命福康安與駐藏大臣和琳等，厘訂善後章程十八條，提高駐藏大臣之職權，與達賴、班禪平等，並製金奔巴瓶辦法，以爲宗教上之改革；於是關於西藏之宗教、設官、兵政、財政、交通、外交等權，一統於駐藏大臣矣。自此後，迄光緒初年，歷第九世達賴阿旺隆安嘉錯，（嘉慶十年在康巴壘曲科地方轉世，年四十一圓寂。）第十世達賴阿旺羅桑降擺丹增楚珍嘉錯，（嘉慶二十一年在西藏畏塘仲奪地方轉世，年二十二圓寂。）第十一世達賴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勒珠嘉錯（道光十八年九月在噶達地方轉世，年十八歲圓寂。）第十二世達賴阿旺羅桑丹貝堅贊稱勒嘉錯，（咸豐六年任沃卡壘卓地方轉世，年二十歲圓寂。）至第十三世達賴阿旺羅桑丹嘉錯，（光緒二年五月在達布甲撥轉世，年五十八圓寂。）西藏內政重大糾紛尙少，僅廓爾喀因商務或界務引起交涉耳。但英人之侵略，印藏交涉起矣。

西藏緣廓爾喀與布魯克圖均爲藏印間之小國，隸屬中國甚久，哲孟雄者，亦名錫金，位於西藏之南境，介於印度，廓爾喀與布魯克圖之間，本爲西藏之屬部，境內有大吉嶺者，爲印藏交通之孔道，英人爲控

制在中國長江流域上游之勢力範圍，與攫取青藏之富源，鞏固印度之邊防，防止俄人之侵略計，素其向西藏侵略之野心，而廓爾喀，哲孟雄，布魯克巴三地首當其衝要。嘉慶時，廓爾喀與哲孟雄相攻，英助哲攻廓，哲遂從此親英。道光時，廓哲復交關，英為和解，強取哲之大吉嶺，而以歲幣三百萬鎊償之。咸豐十年，英又稍增歲幣，以取得哲孟雄全境鐵路之建築權；後遂由印度直築鐵路至大吉嶺而印藏之交通遂啓。同治四年，英人與布魯克巴因事啓釁，中國置之不理，英國乃與不丹直接訂約，取得第斯泰河以東之地，由印入藏之東路亦通。宣統二年，英人查理柏爾（Charles Bell，即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Tibet Past and Present 書者）入不丹多方引誘，結訂英不條約，復取得不丹之外交權，哲不均為英之保護國矣。英人之向西藏進行侵略也，根據光緒二年芝罘條約附條，遂向西藏探險，並改變路程，從事鐵山之調查，又干涉哲印通商，於光緒十四年遂與藏人衝突，結果由駐藏大臣升泰與印督於光緒十六年締結藏印條約，劃定藏哲境界；復於十九年與英人締結藏印續約，開亞東為商埠。願藏人堅強反對該項條約，不能履行，加以俄人乘機活動，英方遂於光緒卅年（一九〇四年）由榮赫鵬（Younghusband）率兵逕入拉薩，達賴出亡庫倫，榮氏與藏人直接訂結英藏條約，開江孜，噶入克，亞東為商埠，賠償軍費，盡撤藏西禦英之礮臺，喪權辱國恥莫大焉。

我國見於英人對西藏之積極進行，於是有鞏固西陲之經略。光緒三十一年，駐藏大臣夙全路過巴塘被戕，三十二年，特設川滇邊務大臣，派趙爾豐充任其職，積極經營川邊，屯紮練兵，以衛四川而援西藏，並派兵平定巴塘之亂，着手改土歸流之計，創辦學校，交通；陸續改設理化，定鄉等縣，康定巴安等府。宣統三年三月，趙氏署四川總督，以傅嵩林代理邊務大臣，唐福改流之任務，迄至同年六月，全康大半改設縣府，而建省之議發出矣。達賴之逃庫倫也，於光緒三十四年由青海入覲，清廷備予優待；惟以臣屬禮待之，又以煽動川邊藏民變亂之事相詢問，遂懷憤貳，於同年十一月離京返藏，沿途逗留，至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自光緒三十二年中英藏印條約告成後，清廷派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張氏與邊務大臣趙爾豐，駐藏大臣聯豫協議治藏條陳，於光緒三十四年奏請派兵入藏，乃有宣統元年六月派陸軍二千由鍾穎統率入藏之舉，於二年正月抵拉薩，達賴至此，愈益畏罪，潛逃印度，英人居大吉嶺，優異禮遇之。清廷因達賴潛逃，擬其封號；乃英人竟以派兵入藏，達賴擬名爲言，提出反抗之交涉。我國雖先後派遣唐紹儀，張蔭棠爲議約大臣，反覆辯釋，但英人竟置不理。至宣統三年，武漢起義後，達賴返藏，驅逐駐藏官兵，公開宣布獨立，清代在藏經營近三百年，培養保障之結果，至此消滅淨盡矣。民國成立，以漢滿蒙回藏族居於平等地位，西藏乃進於新階段。此西藏近三百年之政教大概也。

宗喀巴生卒年月，各書所載不同，本書採用任乃運著康藏史地大綱上冊第一七四頁所載。

註二 關於噶爾丹詳細事實，見原本秦邊紀略一書，詳細者一西北書目提要總敘之部一一刊載新西

北平刊第五卷第四、五、六期合刊西北史地專號。

吉慶詳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理藩院職：一雍正四年諭准：西藏設駐紮大臣二員，辦理前後藏

一切事務。

註三 詳見清史稿職官年表及。

第二章 清代對蒙藏之宗教政策與第卅世達賴之轉誠

昔年世祖於至元六年，封吐蕃八思巴為大寶法王，總攝吐蕃政教，世襲其職，是為西藏有教皇之始

。明太祖因襲其繩廩政策，遣使入吐蕃，廣徧招諭，僧侶至者，皆封國師。據明史西域列傳所載：當時

所封，有哈立麻入寶法王，昆澤思巴大乘法王，釋加也失大慈法王，乃帕不竹巴國化王，靈藏贊化王，

龍騰護教王，必力王瓦闌斡王，思達輔教王。除此外，凡授西天佛子者二，灌頂天國師者九，灌頂國師

者十有八，其他薩師僧官，不可勝數。當時雖有六貢徒衆之騷擾，賞賜之繁費，但終明之世，衛藏相直

，據述如下：

太宗天聰八年十二月丁酉，蒙古墨爾根喇嘛護法嘛哈喇金身至，太宗遣禮克圖囊蘇迎至盛京，此佛原爲元代帕斯八用千金鑄成，原奉祀於五臺山，後移於察哈爾，墨爾根見天命歸清，故載佛來歸也。
〔註六〕崇德二年，喀爾喀三汗奏請發幣使延達賴喇嘛。四年十月，太宗又遣察漢喇嘛等致書於圖白志汗及掌佛法大喇嘛，延請聖僧。
〔註七〕翌年，即崇德五年，又派人上書於土伯特之諸木漢喇嘛，亦以懷柔手段，誘之來歸。所以至崇德七年，西蔭達賴，班禪，後藏之藏巴汗，青海之顧實汗等遣使貢方物，表稱清帝爲曼珠師利大皇帝，十月至盛京，太宗出懷遠門迎之。翌年，遣使存問達賴喇嘛，稱之爲金剛大士，復諭班禪，藏巴汗，顧實汗各賜物有差。自後歷年，彼此均有來往，迄至世祖順治九年十二月，第五世達賴喇嘛至京師入覲，獻方物，世祖詔建黃寺居之。十年正月，又宴達賴於太和殿，賞金幣鞍馬。二月達賴辭行，詔和碩親王率八旗兵送之，且遣人齎金冊印賜封號焉。（封號見前）自是西藏達賴班禪與清廷深相結合，此其初步經過也。現在所奇異者，即達賴第五世與顧實汗在清廷乍成帝業之初，即具遠大之眼光，遠與締結；自後觀之，似事有固然；但自當時視之，頗難得其故矣。大概一宗教之興起，恆思得一政治之力量，以爲憑藉推廣，紅教之憑藉元明政治之力量，即其明證。黃教自宗喀巴以來，雖

推行蒙藏各地；但明代之封爵，均爲紅教，黃教不預焉（註八）。據明史大寶法王傳載，第三世達賴鎮南嘉錯，雖遣書張居正，後神宗許其通貢，賚送封冊，但未至而鎮南嘉錯已圓寂，仍未曆到明之封爵也。清代崛起東方，與明匹敵，世祖入關，起而代之。故達賴思藉其政治力量，與廣黃教，推倒紅教焉。其云：「東方有聖人出，特遣人自人跡不至之區……」（註九）至於達賴遣使，顧實汗之使臣亦同往，緣內則當時達賴與顧實汗政教爲一體，外則是時察哈爾林丹汗已亡（死於天聰六年），蒙古大部份歸附清廷，顧實汗爲漠西蒙古之一部，故亦思早歸附，以爲盤駐青藏之基礎，故不能不遠越萬里，與達賴附合聯誠清室也。

註一 見王先謙東華錄順治卷十九，四頁。

註二 見天聰卷十一，二頁。

註三 見康熙卷四四，八頁。

註四 見衛藏通志卷首高宗純皇帝御製喇嘛說。

註五 見王氏東華錄康熙卷九，十二頁。

註六 見天聰卷九，十二頁。

附藏大臣考

附藏大臣考